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23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26日

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有效期设置了自动延期条款。请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有效期。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涉军企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是否需要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